

# 广东培正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

马院（2024）6号

## 关于印发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安全指引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大学生在社会实践过程中，安全应始终放在首位。实践中学生是自己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监督、指导责任，为明确实践过程中的注意事项，特制定《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指引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安全指引

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，安全应始终放在首位。实践中学生是自己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指导教师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监督、指导责任，出现安全事故，第一时间向学校报告。在实践活动中努力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安全意识：大学生在社会实践活动过程中要时刻关注安全问题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确保自身安全。同时，也要积极学习安全知识，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2、交通安全：离开学校外出实践，必须向学院报备，并有指导教师带领。出行前规划好路线，尽量选择公共交通。乘坐交通工具时，保管好个人财物，不轻易相信陌生人的搭话。

3、饮食安全：在外就餐时，注意选择卫生条件良好的餐馆，避免食用不洁食品。

4、住宿安全：选择正规酒店或旅馆住宿，入住前检查房间设施是否完好，门窗是否牢固。晚上休息时锁好门窗，不要给陌生人开门。

5、财物安全：在外期间，不要携带过多现金和贵重物品。如需使用银行卡或手机支付，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和密码。

6、紧急情况：在实践过程中如遇到紧急情况，要冷静应对，及时报警或求助，不要慌乱或盲目行动。

在社会实践中任何学生都要遵守规章制度，服从指导教师和

组长的安排，不得擅自离队或私自行动，否则一切后果个人承担。

---

主送：武电平书记  
马克思主义学院

---

发：各教研室  
2024年4月11日印发

---